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設置要點

97年5月30日訂定

102年04月13修正

106年07月1日二版

112年1月31日三版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苗栗縣長期照顧業務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規定，設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長照服務，制定轄內長照政策、長照體系之規劃、宣導及執行。

（二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、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。

（三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。

（四）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規

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。

（五）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、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。

（六）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。

（七）協調、研究、及諮詢長期照顧。

（八）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代表一人。

(六)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。

(七) 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七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專家學者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四、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出席委員與本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委員為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八、本會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及應邀之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服務使用者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或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